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
(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 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
(MC00-0017-6014 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5 月 4 日,北京远创置业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 (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 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 (MC00-0017-6014 地块)”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北京远创置业有限公司、运营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南区)、验收监测报告编制机构—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 4 位专家组成 (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查阅了项目及环保执行情况的资料和验收监测报告,核对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 (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 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 (MC00-0017-6014 地块) 位于北京市门头沟区永定镇金沙西街 19 号院 9 号楼 (环评中地址为:门头沟区新城 17 街区 (石龙街区)),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9.90851539°,东经 116.131786°

总体项目含 MC00-0017-6005、MC00-0017-6013 和 MC00-0017-6014 三个地块,主要建设办公、商业以及社区医疗服务中心,总建筑面积 332084.95 m²。

本次验收的 MC00-0017-6014 地块为 C5 医疗卫生用地,用地面积 4650.12 m²,由北京远创置业有限公司代建,建筑面积 10082m²,其中地上部分建筑面积 7440m²,已移交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作为南院区投入使用,设有骨科、内科、外科、口腔科、针灸科、妇科、皮肤科、儿科、心电等诊疗科目,住院床位 79 张,门诊量 150 人/天;地下部分建筑面积 2642 m²,为地下为自行车库、



设备机房、人防平时宣教中心等。目前 MC00-0017-6014 地块已建成并投入试运行，为本次验收范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5 年 1 月浦华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 年 3 月 11 日取得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京环审(2015)91 号)。

MC00-0017-6014 地块，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3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营。

北京远创置业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完成了 MC00-0017-6013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1 年 8 月完成了 MC00-0017-6005 地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投入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等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总额 1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

4、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中 MC00-0017-6014 地块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环保设施，不包括涉及核与辐射的相关设备。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MC00-0017-6014 地块)验收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实际病床数量较环评阶段减少 2 张。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防治污染措施等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排放的废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门头沟第二再生水厂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一级强化处理+接触消毒工艺”工艺，处理能力为 40m³/d。

2、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为污水处理设施的各种机泵、新风风机、排污泵、医疗设备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隔声、减振（安装基础减振，加设减震垫，水泵设软接头）等降噪措施降低对环境的影响。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北京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清运处理；其他危险废物，由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清运处置。危废暂存间已采取防渗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运行负荷达 80%以上，满足验收要求。本次验收委托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如下：

1、废水

根据检测结果，处理后的排放废水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预处理标准。

2、厂界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运营期间各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排放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处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相关规定，其中医疗废物及其他危险废物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等相关规定。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依据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本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已采取相应污染措施，本项目废水、噪声排放均能满足相关标准，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标准，经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验收后应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组信息

验收组信息见附件。

康洁 刘爱民 邓旭
张



北京市门头沟区门头沟新城 MC00-0017-6005 等地块 (S1 线区域组团 02 地块中间地块)
商业金融及医疗卫生项目 (MC00-0017-6014 地块)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建设单位	张彬	北京远创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彬
运营单位	李梅强	北京市门头沟区中医医院	总务科长		李梅强
专家	唐瑾	北京一轻环境保护有限公司	高工		唐瑾
	刘爱民	国家环境分析测试中心	研究员		刘爱民
	邓九兰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员		邓九兰
	李庆丰	北京航天计量测试技术研究所	高工		李庆丰
编制单位	李卫波	北京市劳保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李卫波
检测单位	郝有朋	北京境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郝有朋

